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2018年8月24日起，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恆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